**智能制造产业服务基地项目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智能制造产业服务基地项目展厅装修及工程。

**二、编制依据**

1、 常州市杰典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

2、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 建 设 工 程 工 程 量 清 单 计 价 规 范 》 （GB50500-2013）。

3、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等。

4、 本项目工程各单位工程总价措施、规费及税金取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安全文明施工省级标化增加费:一星级 | 扬尘污染 防治增加 费 | 夜间 施工 | 非夜间 施工照 明费 | 冬雨 季施 工 | 已完成 工程及 设备保 护 | 临时 设施 |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 社会保障费 | 公积金 | 税金 |
| 装饰工程 | 1.7 | -- | 0.22 | -- | -- | -- | 0.1 | 1 | -- | 2.4 | 0.42 | 9 |

5、 材料价格按 2023年 5 月份常州工程造价信息除税指导价及市场询价计入。

6、本工程人工费按苏建函价〔2023〕63号文执行。

7、本工程采用增值税的一般计税方法。

8、本次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装饰装修

**三、装饰部分**

1、 工程量计算规则除清单中特别说明外均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计算规则计算。

2、 本标底编制时综合考虑了合理工期和质量要求、匹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法以及必要的技术措施等。

3、本工程所用饰面材料、石膏板、乳胶漆及辅材等必须达到E1级并需提供环保证书。

4、 饰面板（如墙布、墙面饰面板等面层材料）颜色、纹理在施工过程中由业主确认，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颜色、纹理更换导致的价格风险，结算时饰面板颜色、纹理更改，投标价格不调整。

5、 本工程中的乳胶漆均为环保涂料，颜色、纹理在施工中由业主确认，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竣工结算不应色彩、纹理变化而调整。

6、 本工程所有开灯孔、空调风口的龙骨加固费用均应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内，结算时不得增加加固费用。

7、 本工程所有用材的环保等级、防护等级、有害物质限量指标等均应满足设计及现行规范要求。

8、 所有镀锌钢材均为热镀锌钢材，不锈钢均为 304不锈钢；304 不锈钢、热镀锌要求满足国标要求及验收规范要求。

9、 所有材料的卸力费、保管费、二次搬运费、垂直运输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10、 除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注明含量暂定外，本工程所有埋件（后置埋件）、吊筋高度、转换支架、反向支撑、龙骨、钢骨架、基层板、饰面材料等含量由投标人按照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自行测算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11、 材料遇门窗、阴角、阳角等的收边、收口需按现行规范要求进行的加强、加密及材料增加等费用应包括在相应的投标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因此而调整综合单价。

12、 清单与图纸互为补充，清单有描述的依据清单为准，清单没有描述的依据图纸为准，清单与图纸有矛盾的严格按照图纸及规范要求，每条清单项目应包含图纸设计所有内容及实际发生的隐性项目。

13、 所有装饰材料须先提供样品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安装。

14、 投标报价时应根据图纸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材料损耗，结算不调整。

15、 清单中所列的柜台制作前应基于施工图对照现实空间进行深化设计报甲方签字确认，包括材料色纹、材质、空间尺寸、柜内分仓尺寸等，此深化不改变投标单价。

16、 施工用水、用电由招标人提供，其水费、电费单价投标时按定额价进行报价，结算时按定额价予以扣除。